

立法會CB(2)1339/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39/13-14(01)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電郵函件： [REDACTED]

『關注孩子同盟』主席  
田丁唯德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本人田丁唯德以『關注孩子同盟』主席身份出席是次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所舉行的會議。本會的立場是：

**不要通過修法，不要正式在法例上容許變性人結婚！**

因為修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衝擊著現行的婚姻條例。婚姻是社會最基本的制度，而且對社會有著絕對深遠的影響力，理應由公民社會來討論和決定

，而不應因單一的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改變，這樣對法庭及整個社會都不公平。

守護下一代，關注孩子能在香港這片豐富的土壤上身心靈健康成長，持守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是我們『關注孩子同盟』的宗旨。反觀現今西方社會，不論道德，社會及家庭都存在很大的矛盾和衝突，盲目追隨西方文化的潮流，只會為香港社會製造更多的混亂。身

為母親，香港朝令夕改的教育制度，已令我們疲於奔命，現在連社會最基本的婚姻制度，都將面臨朝秦暮楚，這樣當我們和子女談德育時，就更是左右兩難，難以去釐訂到底道德的尺度，標準應該放在那裡，才不致被視為狹隘、偏頗。以前，我們可以見到人穿裙子，留長頭髮，或戴耳環的，

我們便曉得這是一位女士；男的稍為長髮，便被形容成不男不女。但今日我們不但不能以服飾辨別男女，就連男女的性徵，都不再能分辨雌雄。

只要喜歡，隨時可以除去天生的性徵，倚靠日益進步的醫學，用藥物用手術去製造虛假的性徵，改變原生性別，這種混淆，已經切身衝擊著我們下一代！我深信許多母親都會有同感，懷胎十月，期待著孩子的誕生，

接著帶著無窮憧憬，以無比的愛，希望子女健康成長，但

結果子女對你說，他/她要去改變原生的性別，拋棄你所賦予的，對我會是很難接受的事情，亦難免會反問錯在我嗎？在高舉人權凌駕於一切時，大家有沒有顧慮到身邊愛你的人，或你愛的人，所遭受到的傷害和挫敗？

作為母親，我很感慨，現今世代，除了不時聽到許多駭人聽聞的新聞外，包

括阿根廷讓六歲的小童，因性別認同障礙而作變性手術，成功換取新的性別身份證，在美國出現了Colleen

Francis，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男變女」的變性人，可以在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但因為「性別承認條例」保護，作為家長的反對亦無效。亦有一位切除乳房和注射睪丸激素，但仍保留子宮和卵巢的「女變男」變性人Thomas

Beatie先後以人工授精手術，生了三個孩子；我們看到的就是社會以追求公平、公正、多元、接納、包容為名，將整個道德觀都推翻了；如果我們對道德稍有要求，對道德價值定一個比較高的標準，馬上會被指責為不包容，是封建、落後，是道德的塔利班，甚至歧視。

首先我要聲明，

我是強烈反對歧視，但我們不歧視人並不同要全然接受那人的行為。我不歧視有暴力傾向的人，但這並不表示我認同他的暴力行為；我不歧視濫交的人，但我絕對不接受濫交行為；同樣的，我不歧視同性戀者，但這並不表示我要認同或接受同性戀行為。這並不是歧視，而是我對個人道德所定的標準和要求。

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道德標準，不能將自己的標準強加在其他人身上。有人認為濫交、婚外情、同性戀、以致變童、亂倫、人獸交很平常，我絕對不敢苟同；但我希望這些所謂思想開放的人士，亦能夠尊重我對道德標準有不同的要求。你們可以說我與潮流脫節，但請容許我保守，容許我不認同這些行為，容許我有自己的觀點去指出這些行為是不道德，容許我教導我的兒女、我的學生、我們的青少年，要潔身自愛，不要沾染這些行為。這絕對不是歧視，而是我自己的道德立場，是我對道德的要求。

人有別於禽獸，不是因為聰明，而是因為有道德觀。開放、自由、公平、公正、多元、包容，這些都是很寶貴的核心價值，但千萬不要濫用這些核心價值，而將道德規範完全摧毀；現今社會道德不斷的沈淪，這是你所樂見的嗎？我不會歧視那些所謂思想開放的人，但我亦不會美化他們的不道德行為，更不會將他們的不道德行為當作正常的行為。我的下一代是未來的主人翁，明日的社會棟樑，我深深盼望他們都可以持守著一個高的道德水平，活出人的尊貴與尊嚴，不要讓我們淪落到與禽獸無異。

最後，我想藉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於3月5日致政府的函件，提出的11種情況，懇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不要倉促立法，而應該考慮到婚姻制度是應該從整體利益和原則一致性的角度去考慮，更盼望香港的傳媒能以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的觀點去執行傳媒守則，不能只偏頗某一方的

言論而忽略我們這群母親的聲音。謝謝。